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非字第185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陳御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112年度審簡字第39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795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非常上訴意旨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再按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案件，一經起訴、自訴或上訴者，該審級法院即發生訴訟繫屬關係，除經上級審法院依法撤銷原審判決而發回更審之情形外，每一審級法院均僅得為一次之終局判決，一經判決，該判決法院即應受其拘束，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再為另一重複之判決。如就業經起訴或自訴之同一案件，竟重行起訴或自訴者，固應依其前訴是否判決確定，分別判決免訴或諭知不受理（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判決參照）；法院之得對於具體案件，具有審判之職權，本訴訟制度之原則，蓋有訴訟關係在，此項訴訟關係，係由於訴訟繫屬而得，訴訟繫屬，除因訴之撤回外，一經法院為終局判決即不存在，而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之原則，實體上二重判決之後一確定判決，固屬重大違背法令而為當然無效判決之一種，其內容雖不生效力，但並非不存

01 在，仍具有形式之效力，如經提起非常上訴，應將二重判決
02 撤銷，予以糾正（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219號判決參
03 照）。又按同一案件重行起訴，且先起訴之案件已判決確定
04 時，後起訴之案件應為免訴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
05 第2843號刑事判決參照）。二、經查：(一)被告陳御翎前基於
06 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犯意，於110年6月間之某日，將其個
07 人相片、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照片檔案、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08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樂天帳戶）之帳號、密
09 碼、開戶驗證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0 員，由該成員以上揭樂天帳戶綁定並申辦幣託帳戶，用以詐
11 騙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941號判決附表所示
12 之被害人王帝二等10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前開判
13 決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上揭幣託帳戶，而被告就上開犯
14 罪事實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於111年7月22日以111年度偵緝字第3499號提起公訴，由臺
16 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2年1月31日以111年度金簡字第941號判
17 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
18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嗣於112年3月31
19 日確定等節，有前開案件起訴書、刑事簡易判決書、全國刑
20 案資料查註表等附卷可稽。(二)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21 審簡字第395號判決之犯罪事實係被告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
22 詐欺之犯意，於110年6、7月間某日，將上揭樂天帳戶之網
23 路銀行帳戶、密碼，以及以該樂天帳戶綁定之虛擬貨幣錢
24 包，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再由該成員
25 以上揭樂天帳戶與個人資料申辦幣託帳戶，以詐騙如臺灣臺
26 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395號判決附件(一)、(二)所示之被
27 害人范智翔等6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前揭判決附
28 件所示之時間，匯款至上揭樂天帳戶與上揭虛擬貨幣錢包
29 內，而被告就此部分犯罪事實，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30 察官於111年7月27日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
31 2年5月23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395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

01 刑2月，併科罰金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
02 算1日，嗣於112年11月28日確定等情，亦有前揭案件起訴
03 書、刑事簡易判決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存卷可參。(三)
04 經比對被告前後兩案提供之樂天帳戶本為同一帳戶，而該樂
05 天帳戶綁定之虛擬貨幣帳戶實際上均為幣託(BitoEX)帳戶，
06 及被告提供帳戶之時間為同一時期、交付原因均為申辦貸
07 款，暨相關被害人受騙之匯款時間大致重疊，足認被告於前
08 案及本案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核屬同一，雖本案與前案之被
09 害人不同，仍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為同一案
10 件，而本案於112年5月23日判決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
11 年度金簡字第941號判決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自
12 應為免訴判決，始屬適法，然原判決就此部分遽為實體之科
13 刑判決，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三、案經確
14 定，且對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
15 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16 二、本院按：

17 (一)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
18 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
19 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依一事
20 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為實體上之判決。此項原則，關於實
21 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如其一部事實，業經
22 判決確定，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部，倘檢察官復對構成一罪之
23 全部或其他部分事實，重行起訴，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即應
24 諭知免訴之判決，不得再予論究。

25 (二)經查：

26 1.被告陳御翎前基於縱使他人以其所交付之個人資料或金融機
27 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
28 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29 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6月間之某日，將其個人相片、國民
30 身分證與健保卡照片檔案、樂天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樂天銀
31 行）帳號8120100045342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密

01 碼、傳送至其行動電話門號0912418995之開戶驗證碼，提供
02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由該人以被告名
03 義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所架設之
04 BitoPro平臺，申辦用戶編號PRO(200828)、註冊電子信箱1
05 in1081124@gmail.com之幣託帳戶，而容任該人與所屬之詐
06 欺集團成員使用其上開本案帳戶及幣託帳戶，以遂行詐欺取
07 財之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10月間，向告訴人
08 王帝二等10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將款項匯
09 入前開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復以儲值之款項購買USDT、MA
10 TIC等虛擬貨幣，再將虛擬貨幣透過國外交易所轉至不詳之
11 電子錢包，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
12 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被告上揭犯行前經臺灣
13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1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5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於111年7月22日以
16 111年度偵緝字第349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新北地
17 方法院於112年1月31日以111年度金簡字第941號簡易判決依
18 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第1項之洗錢罪，並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20 同）1萬元，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於112年3
21 月31日確定（下稱前案）。

22 2.被告嗣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7月27日以11
23 1年度偵字第18795號起訴書，以其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4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刑法第30條
25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公訴。
26 依其起訴書之記載，係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
27 犯意，於110年6、7月間某日，將其樂天銀行之本案帳戶網
28 路銀行帳號、密碼，以不詳之代價，透過通訊軟體LINE交付
29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對方使用。嗣該詐欺
30 集團成員及其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31 之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於110年9月28日詐騙告訴人范

01 智翔，致范智翔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上開樂天銀行之本案
02 帳戶（另經併辦其他告訴人及被害人）。後經臺灣臺北地方
03 法院於112年5月23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395號判決，依想像
04 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之一般洗錢罪，並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千元，及諭
06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於112年7月4日確定（下稱
07 本案，非常上訴書誤載確定日為112年11月28日）。以上二
08 案起訴、判決及確定等情形，有各該案起訴書、判決書、卷
09 宗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

10 3.查前案與本案之犯罪事實，均同係被告於110年6月左右，將
11 其樂天銀行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12 用，該詐欺集團成員進而持以詐騙不同之告訴人與被害人。
13 雖前案與本案遭詐騙之人並不相同，然被告既僅有一提供樂
14 天銀行本案帳戶之行為，當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5 犯。是前案與本案確具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同一案件。非常
16 上訴意旨認前案與本案應屬同一案件，經核尚無不合。

17 (三)前案與本案既係同一案件，前案判決時間（112年1月31
18 日），係在本案（112年5月23日）之前，且前案判決確定時
19 （112年3月31日），本案既尚未判決，自應就本案諭知免訴
20 之判決，始為適法。原審法院誤為實體有罪之科刑判決，顯
21 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
22 告，非常上訴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
23 銷，改判諭知免訴，以資救濟。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但書，第302條第
25 1款，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8 法官 林靜芬

29 法官 陳德民

30 法官 何俏美

31 法官 吳冠霆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宜勳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